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字〔2026〕6号

当事人名称：柳城县利民页岩砖厂

投资人：罗响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27943009605

地址：柳城县马山乡五塘村木凳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15日，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旋转隧道窑正在生产，湿电静电除尘加碱喷淋脱硫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旋转隧道窑废气排放口（DA001）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旋转隧道窑废气排放口（DA001）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为 $514\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限值 $1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年1月15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现场勘察情况。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28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人员对投资人罗响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三）影像证据：2026 年 1 月 15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柳城县利民页岩砖厂制作的现场照片 8 张。

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的情况。

（四）监测报告：2026 年 1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旋转隧道窑废气排放口（DA001）进行了采样，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柳环监（气）字〔2026〕5 号）。

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五）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人：罗响亮。

证明：你公司投资人身份信息。

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